

Cour de cassation

Chambre civile 1

Audience publique du 3 janvier 1980

N° de pourvoi: 78-13.762

Publié au bulletin

最高法院

民一庭

1980年1月3日公开审判

申诉号: 78-13.762

《公报》发表

Rejet

驳回

法兰西共和国

以法兰西人民之名

.....

关于唯一撤销理由，就其两点而论：

鉴于，根据确认一审判决之上诉判决的事实陈述，1936年Y与X在阿尔及利亚结婚，并生有七个子女；与其家庭在法国定居并购置不动产之后，他返回阿尔及利亚，并于1969年依据其身份在当地与Z结婚，生有两名子女；Y于1974年死亡；上诉法院判决，与死者同为阿尔及利亚国籍之Z女士及其两名子女，作为死者的妻子和婚生子女，与同为阿尔及利亚国籍之Z女士及其七名子女具同等资格，有权继承死者在法国的不动产，并得共同继承；

鉴于，上诉法院如此判决受到指责；一方面，法国境内的不动产之继承归属适用法国法，而法国法仅承认一妻合法，仅允许死者的继承人中有该妻子存在，如此，依据申诉理由，不论第二配偶之个人身份及其婚姻之合法性，均不得主张任何继承权利；另一方面，本案中，为解决继承归属的前提问题即当事人的身份问题，实体冲突规则指定外国法，阿尔及利亚法律，按照法国国际公共秩序概念，必须排除该法律，因为它承认多配偶制婚姻，赋予第二配偶及其子女以合法配偶及子女的身份；

但是，鉴于，一方面，如果法国境内不动产之继承归属适用法国法律，确定继承归属所必须之配偶身份与亲属关系则适用属人法，上诉法院作出了合法阐述；

鉴于，另一方面，对外国法律规定有悖法国公共秩序概念之反应不一，这要看它是妨碍在法国创设该法律规定的法律状态，还只是根据法国国际私法得适用之法律，在无欺诈而于外国创设的法律状态基础上，允许在法国取得权利；特别地，在依据当事人属人法有效于外国建立的多配偶婚姻状态下，就法国境内的不动产，第二配偶及其婚生子女，得依此等身份，与第一

配偶及其子女共同行使法国继承法赋予未亡配偶或婚生子女之继承权利；故此，上诉法院判决合法，申诉理由均无依据；

基于上述理由：

驳回针对巴黎上诉法院 1978 年 2 月 22 日判决作出的申诉；

……

**发表：**《最高法院判决公报》1980，I，n° 4

**被诉判决：**巴黎上诉法院，1978 年 2 月 22 日

**摘要：**如果法国境内不动产之继承归属适用法国法，确定继承归属所必须之配偶身份与亲属关系则适用属人法。

对外国法律规定有悖法国公共秩序概念之反应不一，这要看它是妨碍在法国创设该法律规定的法律状态，还只是根据法国国际私法得适用之法律，在无欺诈而于外国创设的法律状态基础上，允许在法国取得权利；特别地，在依据当事人属人法有效于外国建立的多配偶婚姻状态下，就法国境内的不动产，第二配偶及其婚生子女，得依此等身份，与第一配偶及其子女共同行使法国继承法赋予未亡配偶或婚生子女之继承权利。

**先例：**比较：民一庭，1979 年 6 月 12 日，《公报》1979，I，n° 171（驳回）及援引判决。民一庭，1972 年 11 月 7 日，《公报》1972，I，n° 231（驳回）及援引判决。社会庭，1973 年 3 月 1 日，《公报》1973，V，n° 136（驳回）。

翻译：唐觉

1<sup>ère</sup> Civ., 3 janvier 1980, n° 78-13.762

民一庭，1980 年 1 月 3 日，n° 78-13.762